

三沙市永兴岛污水处理厂
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三沙市永兴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隆都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4 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4 |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14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33 |
|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44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5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海南隆都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三沙市永兴管理委员会 的委托，对 三沙市永兴岛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项目（项目名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三沙市永兴岛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45号滨江华庭2栋A-1506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5月11日9:0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L D-2024-002

项目名称：三沙市永兴岛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服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服务地点：三沙市永兴岛

磋商控制价：1371398.92 元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企业提供按照国家“三证合一或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6）提供企业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7) 提供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0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下同);

地点、方式: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45号滨江华庭2栋A-1506房。现场购买,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A.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B.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C.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D.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电子版,Word、PDF版各一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5(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发布媒体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2)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沙市永兴管理委员会

地址：海南省三沙市

采购项目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方式：0898-38223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隆都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 45 号滨江华庭 2A-1506

项目联系人：于工

联系电话：0898-6580996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1 | 项目名称 | 三沙市永兴岛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
| 2.2 | 项目编号 | HNLD-2024-002 |
| 2.3 | 采购人 | 名称：三沙市永兴管理委员会 地址：海南省三沙市永兴岛 采购项目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方式：0898-38223055 |
| 2.4 | 代理机构 | 名称：海南隆都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45号滨江华庭2A-1506 项目联系人：于工 联系电话：0898-65809967 |
| 2.5 | 采购预算 | 磋商控制价：1371398.92元 报价超出控制价金额的为无效报价。 |
| 2.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2.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 2.8 | 服务期 |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
| 2.9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 |
| 3.0 |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3.1 |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不组织 |
| 3.2 |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 3.3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
| 3.5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U 盘 1 份）。 |
| 3.6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不退还 |
| 3.7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构成：3 人，从海南招采电子信息平台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
| 3.8 | 评审方法 | 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初步评审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3.9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 4.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人民币：壹万零柒佰捌拾元整（10780.00 元）。由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一次性支付。 |
| 4.1 | 其他补充资料 | <p>1.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否决其投标。</p> <p>2. 招标人保留核实投标人是否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权力，若招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处于以上情形的，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

一、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4. 磋商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合同条款；
 -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

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不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 (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1.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为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生

产药剂、委外检测费、自行检测费、维修费、办公费、人员登船费及运输费、利润、税费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

12.3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

15.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当响应文件未清楚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且出现不一致时，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供应商出现选择性报价而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加盖骑缝章，并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由法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15.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盖单位公章。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隆都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三沙市永兴岛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HNL D-2024-002

注明：“请勿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文档”上应用标贴标记，标贴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和编号、标包名称和编码，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16.3 若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三、磋商程序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承诺、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四、授予合同

25. 成交人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确认成交人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中标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8.3 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人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4 成交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5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人可以

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3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

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六、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三沙市永兴岛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水厂建设规模:污水处理规模 1800m³/d;

项目地点:三沙市永兴岛

三沙市永兴岛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800m³/d, 提升泵井三座:1#泵井近期规模为 200m³/d;2#泵井近期规模为 100m³/d; 3#泵井近期规模为 50m³/d; 2台柴油发电机组。本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全部回用于岛内绿化和道路清扫等, 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要求。该工程主要承担永兴岛岛内居民的生活污水处理任务, 为实现永兴岛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发挥积极作用。

设计进出水水质见下表:

| 设计进出水水质 | | | | | | | |
|---------|------|------|------|-------|------|------|--------|
| 名称 | COD | BOD5 | SS | NH3-N | TP | TN | 类大肠菌群落 |
| 单位 | mg/L | mg/L | mg/L | mg/L | mg/L | mg/L | 个/L |
| 进水水质 | 350 | 200 | 250 | 46 | 5 | | |
| 出水水质 | ≤50 | ≤10 | ≤10 | ≤5 | - | - | ≤0.5 |

二、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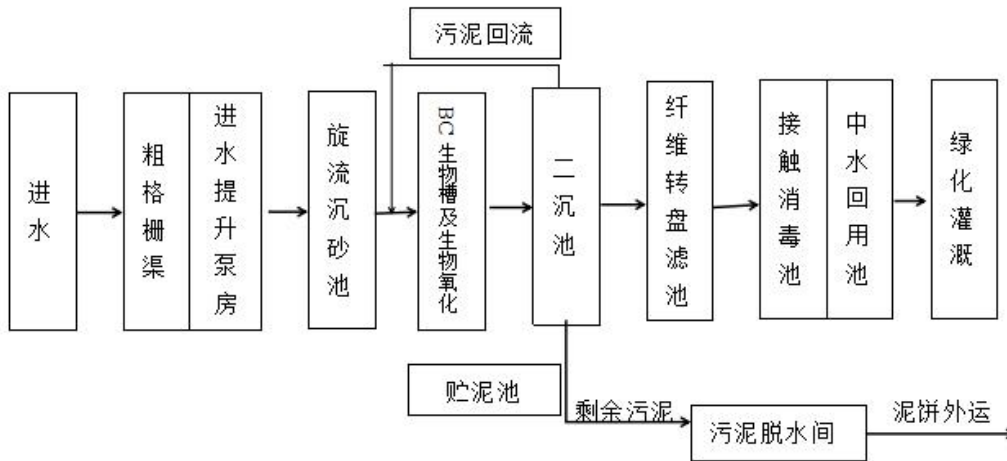
(一) 污水处理流程

进水→粗格栅间及进水提升泵房→旋流沉砂池→BC 生物槽→生物氧化池→二沉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及中水池→中水泵房→至中水回用

(二) 污泥处理流程

剩余污泥→污泥贮泥池→污泥脱水间→泥饼外运

(三) 工艺流程图



三、生产运营现状

永兴岛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800\text{m}^3/\text{d}$ ，提升泵井三座：1#泵井近期规模为 $200\text{m}^3/\text{d}$ ；2#泵井近期规模为 $100\text{m}^3/\text{d}$ ；3#泵井近期规模为 $50\text{m}^3/\text{d}$ ；2台柴油发电机组。处理出水用于中水回用于绿化灌溉和道路清扫。目前工艺构筑物及设备设施基本满足生产需求，实际日均处理水量为 $500\text{m}^3/\text{d}$ ，且一般情况下每日处理出水中水回用均完全用于绿化灌溉和道路清扫，实现零排放；当下雨天气不需要回用中水灌溉绿化或其它用处时，多余的处理水量收集储存再利用。

设备清单详见下表，实际以现状为主。

| 主要工艺设备清单 | | | | | |
|-------------|-----------|---|----|----|------------|
| 注：以现状移交清单为准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 | 格栅间 | | | | |
| 1 |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 格栅间隙：10mm；安装角度 75° ；渠道宽度：0.7m；井深 3.50m；电机功率：0.75kw | 台 | 2 | 一用一备 |
| 2 | 无轴螺旋输送压榨机 | r260，水平长度 3m，P=1.1kw | 台 | 1 | |
| 3 | 方形阀门 | 500*500mm | 台 | 4 | 正向、反向受压各二套 |
| 进水提升泵房 | | | | | |
| 4 | 潜水泵 | $Q=60\text{m}^3/\text{h}$ ， $H=12\text{m}$ ， $P=4\text{kw}$ | 台 | 3 | 两用一备 |
| 5 | 潜水泵 | $Q=28\text{m}^3/\text{h}$ ， $H=12\text{m}$ ， $P=1.5\text{kw}$ | 台 | 1 | |
| 6 | 手动葫芦 | 1T | 套 | 1 | |
| 7 | 橡胶瓣止回阀 | N150，PN=1.0MPa | 台 | 2 | |

| | | | | | |
|----------|---------------|---|----------------|-----|-----------------|
| 8 | 橡胶瓣止回阀 | N100, PN=1.0MPa | 台 | 1 | |
| 旋流沉砂池 | | | | | |
| 9 | 除砂机 | 1800m ³ /d | 套 | 1 | 成套设备, 含除砂机、鼓风机等 |
| BC 特殊生物槽 | | | | | |
| 10 | 微孔曝气器 | Φ215 | 台 | 96 | |
| 11 | 特殊生物巢填料 | Φ95mm*Φ95mm | 组 | 6 | |
| 12 | 特殊生物巢填料 托盘 | 990*500*40mm | 快 | 336 | |
| 13 | 手动闸阀 | DN150 Z45X-10 | 台 | 12 | |
| 14 | 手动法兰式蝶阀 | DN80 D341X-10 | 台 | 6 | |
| 15 | 手动法兰式伸缩 蝶阀 | DN200 SD341X-10 | 台 | 2 | |
| 16 | 电动闸阀 | DN200 Z945X-10 | 台 | 4 | |
| 生物氧化池 | | | | | |
| 17 | 旋流混合扩散曝 气器 | Φ230 | 套 | 216 | |
| 18 | 生物填料 | Φ150mm*3000mm | 组 | 6 | |
| 19 | 生物填料架 | @150mm | m ² | 175 | |
| 20 | 手动闸阀 | DN150 Z45X-10 | 台 | 6 | |
| 21 | 手动法兰式蝶阀 | DN80 D341X-10 | 台 | 6 | |
| 22 | 电动闸阀 | DN200 Z945X-10 | 台 | 4 | |
| 辐流沉淀池 | | | | | |
| 23 | 中心传动刮泥机 | Φ=10m, N=0.55kw | 套 | 1 | |
| 24 | 渣桶 | 700*500mm, H=650 | 个 | 1 | |
| 纤维转盘滤池 | | | | | |
| 25 | 纤维转盘过滤设 备 | DN=2.0m, 滤片数量 2 片, 有效过滤面 积 58.8 m ² | 套 | 1 | 含配套反冲洗 |
| 26 | 反洗泵 | Q=40m ³ /h, H=7m, P=2.2kw | | | |
| 27 | 电动球阀 | DN80 | 台 | 1 | |
| 28 | 方形闸阀 | 300*300mm | 台 | 2 | 双向受压 |
| 污泥泵井 | | | | | |
| 29 | 污泥潜水泵 | Q=15m ³ /h, H=12m, P=1.1kw | 台 | 2 | 一用一备 |
| 30 | 污泥潜水泵 | Q=10m ³ /h, H=10m, P=0.75kw | 台 | 2 | 一用一备 |
| 31 | 手动闸阀 | DN100 Z45X-10 | 台 | 2 | |
| 32 | 止回阀 | DN100, PN=1.0MPa | 台 | 2 | |
| 鼓风机房 | | | | | |

| | | | | | |
|---------|--------------|---|---|---|------|
| 33 | 罗茨鼓风机 | Q=5.61m ³ /min, 风压 49kPa, 电机功率 7.5kw | 台 | 3 | 二用一备 |
| 34 | 手动葫芦 | 1T | 台 | 1 | |
| 35 | 轴流风机 | Q=890m ³ /h, P=0.09kw | 台 | 2 | |
| 36 | 分气缸 | Φ=500 | 套 | 1 | |
| 37 | 放空阀 | DN100 | 台 | 1 | |
| 38 | 手动蝶阀 | DN300 | 台 | 3 | |
| 39 | 电动蝶阀 | DN100 D971X-6 | 台 | 2 | |
| 中水送水泵房 | | | | | |
| 40 | 立式单级离心泵 | Q=75m ³ /h, H=20m, P=5.5kw | 台 | 3 | 两用一备 |
| 41 | 立式多级离心泵 | Q=12m ³ /h, H=60m, P=4kw | 台 | 2 | 一用一备 |
| 42 | 潜水排污泵 | Q=10m ³ /h, H=10m, N=0.75kw | 台 | 1 | |
| 43 | 手动软密封闸阀 | DN150 Z45X-10 | 台 | 6 | |
| 44 | 静音止回阀 | DN150 PN=1.0MPa | 台 | 3 | |
| 45 | 手动软密封闸阀 | DN80 Z45X-10 | 台 | 4 | |
| 46 | 静音止回阀 | DN80 PN=1.0MPa | 台 | 2 | |
| 加药间 | | | | | |
| 47 | 矾液储罐 | Φ1000mm H=1.45m | 台 | 1 | |
| 48 | 搅拌机 | P=0.75kw | 台 | 2 | 一用一备 |
| 49 | 计量泵 | Q=140L/h, H=0.28MPa, P=0.44kw | 台 | 2 | 一用一备 |
| 50 | 盐酸储罐 | Φ1250mm H=1.3m, 有效容积 1500L | 台 | 2 | |
| 51 | 盐酸卸酸泵 | Q=6m ³ /h, H=3m, P=1.1kw | 台 | 1 | |
| 52 | 酸雾吸收器 | | 台 | 1 | |
| 53 | 氯酸钠储罐 | Φ1250mm H=1.3m, 有效容积 1500L | 台 | 1 | |
| 54 | 化料器 | 1000g/h 有效氯产量 | 台 | 1 | |
| 55 | 二氧化氯发生器 | 投加量 1000g/h, N=1.0kw | 台 | 2 | |
| 56 | T30 型轴流风机 | Q=890m ³ /h, P=0.09kw | 台 | 5 | |
| 57 | 酸泄漏吸收罐 | Φ800mm H=1.3m | 台 | 1 | |
| 58 | 防毒面具及抢修工具 | | 套 | 1 | |
| 59 | 二氧化氯泄漏检测报警装置 | | 套 | 1 | |
| 储泥池 | | | | | |
| 60 | 立式搅拌器 | Φ1000mm H=1600mm, P=0.37kw | 台 | 1 | |
| 污泥浓缩脱水间 | | | | | |
| 61 | 带式浓缩脱水机 | 带宽 B=0.5m, qQ=1-3m ³ /h, P=2.2kw | 台 | 2 | 一用一备 |

| | | | | | |
|------|-------------|---|---|---|------|
| 62 | 污泥螺杆泵 | Q=5m ³ /h, H=60m, P=2.2kw | 台 | 2 | 一用一备 |
| 63 | 空压机 | Q=0.36m ³ /min, 风压=0.7MPa, P=3.0kw | 台 | 2 | 一用一备 |
| 64 | 自动三腔絮凝液制备装置 | Q=1000L/h P=2.5kw | 台 | 1 | |
| 65 | 轴流通风机 | Q=890m ³ /h, P=0.09kw | 台 | 4 | |
| 除臭装置 | | | | | |
| 66 | 一体化除臭设备 | 处理风量 2000m ³ /h | 套 | 1 | |

主要电气设备清单

注：以现状移交清单为准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外线 | 380V 地埋电缆 | 米 | 60 | |
| 2 | 柴油发电机 | 150kw | 台 | 2 | |
| 3 | 自动并列柜 | 800*600*1800mm | 台 | 2 | 柴油发电机用 |
| 4 | 低压开关柜 | MNS | 台 | 3 | |
| 5 | 室外配电箱 | 非标 (800*600*1800mm) | 台 | 1 | 提升泵房, 含 PLC |
| 6 | 格栅控制柜 | 非标 (500*300*600mm) | 台 | 2 | 提升泵房 |
| 7 | 室外配电箱 | 非标 (800*500*1800mm) | 台 | 1 | 中水泵房, 含 PLC |
| 8 | 配电箱 | 非标 (800*500*1800mm) | 台 | 1 | 鼓风机房 |
| 9 | 配电箱 | 非标 (500*300*700mm) | 台 | 1 | 脱水机房 |
| 10 | 阀门控制箱 | 非标 (500*300*600mm) | 台 | 1 | BC 生物槽 |
| 11 | 阀门控制箱 | 非标 (500*300*600mm) | 台 | 1 | 生物氧化池 |
| 12 | 室外配电箱 | 非标 (500*300*600mm) | 台 | 1 | 集泥池 |
| 13 | 动力电缆 | YJV22-0.6/1KV-3*120+2*70 | 米 | 40 | |
| 14 | 动力电缆 | YJV22-0.6/1KV-5*16 | 米 | 40 | |
| 15 | 动力电缆 | YJV22-0.6/1KV-5*10 | 米 | 200 | |
| 16 | 动力电缆 | YJV22-0.6/1KV-5*6 | 米 | 250 | |
| 17 | 控制电缆 | KVV-450/750V-10*1.0 | 米 | 1000 | |
| 18 | 控制电缆 | DJYV2P-450/750V-2 对*1.0 | 米 | 500 | |
| 19 | 室外照明 | | 项 | 1 | |
| 20 | 室内照明 | | 项 | 1 | |
| 21 | 防雷接地 | | 项 | 1 | |

仪表及自控设备清单

注：以现状移交清单为准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1 | 控制柜 | 800*600*2200 | 台 | 1 | 配电中心 |
| 2 | 工业交换机 | 5 电口, 2 光口 | 台 | 3 | |
| 3 | 工控机 | CORE I5 4G RAM 500G 21" LCD | 台 | 3 | |
| 4 | 不间断电源 | 3kVA, 1 小时 | 台 | 3 | |
| 5 | 打印机 | A3 黑白激光 | 台 | 1 | |
| 6 | 打印机 | A3 彩色喷墨 | 台 | 1 | |
| 7 | 一体化超声波液位计 | 0-10 米 | 台 | 1 | |
| 8 | 一体化超声波液位计 | 0-5 米 | 台 | 3 | |
| 9 | 固体悬浮物检测仪 | 0-10g/L | 台 | 1 | |
| 10 | 污泥浓度计 | 0-25g/L | 台 | 1 | |
| 11 | 溶解氧检测仪 | 0-20ppm | 台 | 3 | |
| 12 | 压力变送器 | 0-0.1MP | 台 | 2 | |
| 13 | 电磁流量计 | DN200 | 台 | 2 | |
| 14 | 热式质量流量计 | 插入式 | 台 | 2 | |
| 15 | COD 检测仪 | 10-5000mg/L | 台 | 1 | |
| 16 | 氨氮检测仪 | 0.05-20mg/L | 台 | 1 | |
| 17 | 余氯计 | 0-5mg/L | 台 | 1 | |
| 18 | PH/T 温度计 | 0, -14, 0-80° | 台 | 1 | |
| 19 | 仪表箱 | 非标 (350*350*300) IP55 不锈钢 | 台 | 10 | |
| 20 | 光缆 | 四芯铠装 | 米 | 200 | |

主要化验设备清单

注：以现状移交清单为准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马弗炉 | | 台 | 1 | |
| 2 | 电热恒温干燥箱 | | 台 | 2 | |
| 3 | 电热恒温培养箱 | | 台 | 1 | |
| 4 | BOD 培养箱 | | 台 | 2 | |
| 5 | 电热恒温水浴锅 | | 台 | 3 | |
| 6 | 分光光度计 | | 台 | 2 | |
| 7 | 酸度计 | | 台 | 2 | |
| 8 | 溶解氧测定仪 | | 台 | 2 | |
| 9 | 水分测定仪 | | 台 | 2 | |

| | | | | | |
|----|---------|--|---|---|--|
| 10 | 气体分析仪 | | 台 | 3 | |
| 11 | 精密天平 | | 台 | 2 | |
| 12 | 物物理天平 | | 台 | 2 | |
| 13 | 生物显微镜 | | 台 | 1 | |
| 14 | 离子纯水交换器 | | 台 | 1 | |
| 15 | 电冰箱 | | 台 | 3 | |
| 16 | 电动离心机 | | 台 | 1 | |
| 17 | 真空泵 | | 台 | 2 | |
| 18 | 灭菌器 | | 台 | 1 | |
| 19 | 磁力搅拌器 | | 台 | 2 | |
| 20 | 商用电脑 | | 台 | 1 | |
| 21 | COD 测定仪 | | 台 | 1 | |
| 22 | 空调器 | | 台 | 1 | |

第二章 运营管理服务主要内容

一、委托运营管理服务主要内容

委托运营管理污水处理厂一座，目前化验室设备配置基本满足化学需氧量（COD）、总氮、总磷、色度、pH、嗅、浊度/NTU、溶解氧、总氯、MLSS、SV30、氨氮、生化需氧量（BOD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大肠埃希氏菌、微生物镜检等 17 项污染物指标检测能力。日常保养 2 台柴油发电机组。

设计规模为 1800m³/d，提升泵井三座：1#泵井近期规模为 200m³/d；2#泵井近期规模为 100m³/d；3#泵井近期规模为 50m³/d。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海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海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标准 (DB46/168-2009)》等有关文件要求, 建立行之有效的一整套的管理制度：

1. 工艺调试：包括设备运行调试和处理工序工艺参数调试，确认设备设施和工艺处理等参数符合设计要求，满足生产需求。

2. 工艺运行：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处理工艺各指标控制合理，保证出水达标。

3. 设备维护保养与管理：确保设备完好率达到 95%以上，主要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检查、维修、配品配件更换等管理工作。不包含设备设施改造、更换、重置等。

4. 化验室管理：确保化验设备正常使用，满足日常化验操作需求；建立化验室药品及操作相关台账；保证化验室环境卫生整洁、安全。

5. 安全管理：做到安全设施齐全、卫生安全防护、安全标志可视化、无安全隐患；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对存在安全隐患整改等；密闭空间作业，要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

6. 厂区环境卫生：保持办公室、生产车间、厂区道路干净整洁；绿化带保持浇水、美观，草坪无局部植被退化、枯黄现象。

7. 水质管理：保证三沙市永兴岛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开展常规项日常水质监测。保证进出水水质、化验检测项目、周期和方法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规定。出水水质合格率标准按照《海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标准（DB46/168-2009）》的规定执行。污水分析化验项目及检测周期见下表：

| 序号 | 分析项目 | 检测周期（采样检测频率，不低于） |
|----|--------------|------------------------|
| 1 | 色度 | 每日 1 次（每日自行检测和每季度委外检测） |
| 2 | pH | |
| 3 | 嗅 | |
| 4 | 浊度/NTU | |
| 5 | 溶解氧 | |
| 6 | 总氯 | |
| 7 | MLSS（无需委外检测） | |
| 8 | SV30（无需委外检测） | |
| 9 | 氨氮 | |
| 10 | 生化需氧量（BOD5） | |
| 11 | 溶解性总固体 | |
| 12 | 总氮 | 每周 1 次（每周自行检测和每季度委外检测） |
| 13 | 总磷 | |
| 14 | 化学需氧量（COD） | |
| 15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 | | |
|----|---------------|----------------|
| 16 | 大肠埃希氏菌 | 每季度1次（每季度委外检测） |
| 17 | 微生物镜检（无需委外检测） | |
| 18 | 铁 | |
| 19 | 锰 | |

8. 污泥管理：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应进行脱水处理，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应小于80%，将其密封打包转运至环保中心。在确保土壤安全情况下，污泥可作为园林绿化用肥，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的规定。

污泥分析化验项目及检测周期见下表：

| 序号 | 分析项目 | 检测周期（采样检测频率，不低于） |
|----|---------|----------------------|
| 1 | 含水率 | 每日1次（每日自行检测和每半年委外检测） |
| 2 | PH | 每半年1次（每半年委外检测） |
| 3 | 总镉 | |
| 4 | 总汞 | |
| 5 | 总铅 | |
| 6 | 总铬 | |
| 7 | 总砷 | |
| 8 | 总镍 | |
| 9 | 总锌 | |
| 10 | 总铜 | |
| 11 | 矿物油 | |
| 12 | 苯并（a）芘 | |
| 13 | 多环芳烃 | |
| 14 | 蛔虫卵死亡率 | |
| 15 | 粪大肠菌群菌值 | |
| 16 | 粒径 | |
| 17 | 有机质 | |

9. 委外检测：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水质、噪音、大气进行检测；每

半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污泥进行检测。其噪声控制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执行，标准的级别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执行；厂界废气排放控制必须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一级标准执行，标准的级别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执行。

二、服务年限：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第三章 运营管理标准

具体落实的运营管理标准由中标单位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运营管理机构组织

（一）组织机构配置说明

根据生产与行政管理的需要，参照建设部、国家发改委建标 148-2010《小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标准》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运行管理特点和地理区位因素，在保证污水厂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配置人员。

（二）组织机构配置

1. 组织机构

本着合理利用人力资源，结合现代企业运作的需要，力求精简节约劳动力，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则。参考省内其他市县污水处理厂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情况，三沙永兴岛污水处理厂在正常投产运营情况下，拟配备管理层人员，并设立化验班、运行班、设备班等 3 个班组。

2. 人力资源配置

根据该项目运营管理需要，以及统一管理、统一调配、资源共享的原则，人力资源配置如下：管理人员 ≥ 1 人、其它生产人员 ≥ 7 人。

（三）人员配置

《三沙永兴岛污水处理厂人员配置表》如下：

三沙永兴岛污水处理厂人员配置表

| 序号 | 部门 | 岗位 | 人数 | 性别 | 专业要求 |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职责及其它说明 |
|----|-----|-----|----|-----|---------------|--------------|---|
| 1 | 管理层 | 厂长 | ≥1 | 无要求 | 环境工程或给排水或相关专业 | 5年及以上污水厂相关岗位 | 主持水厂全面工作；技术总负责，兼任后勤行政工作，具有污水处理行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 |
| 2 | 运行班 | 运行工 | ≥3 | 无要求 | 环保或相关专业 | 1年及以上 | 运行班配至少3人，每班1人，轮流倒班、休息；负责生产运行巡查、确保设备按时运作生产、做到污水及时处理和剩余污泥脱水等工作。 |
| 3 | 化验班 | 化验员 | ≥2 | 无要求 | 化学或相关专业 | 1年及以上 | 负责每天日常水质化验工作 |
| 4 | 设备班 | 维修工 | ≥2 | 男性 | 电气、机修或相关专业 | 1年及以上 | 负责编写电气、设备维修保养计划，及电气、设备日常维护维修等工作。考虑到三沙永兴岛污水厂地理位置特殊，所以配置至少2名维修员，确保电气、设备设施得到及时维护保养，保证水厂设备正常运行。并兼顾安全健康管理工作。 |
| — | 合计 | — | ≥8 | — | — | — | |

(四) 部门及岗位职责

二、运营接收和移交工作

为了顺利开展后期生产运营管理工作，要明确移交方和接收方的责任，所以确定运营单位时应在运营前期和运营后期及时做好移交相关工作。

(一) 移交范围

1. 所有构筑物、建筑物等项目设施及项目场地（不动产资产）；
2. 所有设备、机器、装置、办公家具、交通工具、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及其它动产资产；
3.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的所有技术、设备、仪器仪表、工器具；
4.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所有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
5. 建设、运营期间所形成的所有管理文件及资料；
6. 财务方面的债权债务、资产价值及经济合同等财务资料；

7. 其它接受和交接的资产和资料。

注：主要以现状移交为主。

（二）移交费用

双方根据各自责任承担各自为移交所支付的费用。

三、污水厂生产运行调试

三沙市永兴污水处理厂虽然已投入生产运行，但为了确保污水厂持续高效生产运营，在委托第三方运营前需对生产设备设施及工艺运行情况进一步点检、排查，必要时需进一步调试工作。

（一）调试目标

通过调试，在系统进水水量稳定、进水水质符合设计值时，系统的最终出水水质指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要求。

（二）调试总则

（三）调试班子的建立

（四）调试引用的规范及标准

（五）单机试车方案

（六）联动试车方案

（七）生化系统调试方案

四、生产运行管理

（一）工艺运行管理

（二）设备运行维护管理

（三）水质管理

（四）化验室管理

（五）安全管理

（六）制度管理

第四章 突发事件（故）应急预案

具体落实的突发事件（故）应急预案由中标单位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紧急事故预案

（一）组织机构与职责

- (二) 预警
 - (三) 应急响应
 - (四) 后期处置
 - (五) 保障措施
 - (六) 宣传、教育和演习
- 二、单体构筑物设备事故处理预案
- (一) 格栅井
 - (二) 污水提升泵房
 - (三) 沉砂池
 - (四) 生物池
 - (五) 鼓风机房
- 三、水质水量异常预案
- (一) 应急处理机构及人员
 - (二) 水量骤增预案
 - (三) 水质超标预案
- 四、生产工艺异常的应急预案
- (一) 异常现象
 - (二) 处置方法及控制

第五章 永兴岛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

考核指标及评分方法

一、运营监管与考核

为加强对三沙市永兴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通过量化考核，全面提高其运行质量和管理水平，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发挥减排效益，促进水环境质量的改善，结合三沙市实际，由采购单位组织编制《永兴岛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考核指标及评分方法》。并由采购单位定期根据《永兴岛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考核指标及评分方法》组织开展永兴岛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与运营服务费挂钩。同时，运营单位要加强运营管理，严格按照规范执行，且运营期间出现出水水质超标、污水未处理排放或其它违法行为的，由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处罚。

（一）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含：人员管理、工艺运行管理、设备管理、水质管理、安全健康管理、厂容厂貌管理、档案管理、其他评分项等。

考核内容详见附表

（二）考核频次

每月监管考核一次，一年开展12次监管考核工作。

（三）考核分值

考核分值总分100分，其中分值大于等于90分为“优秀”、分值小于90分并大于等于80分为“良好”；分值小于80分并大于等于70分为“合格”；分值小于70分为“不合格”；分值小于60分为“差”。

（四）考核奖罚

1. 考核分值达“优秀”，则支付服务费的100%；并在运营期内考核“优秀”率达90%且全部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的，当运营协议到期后运营方可以优先选择续约权。

2. 考核分值达“良好”以上的，则支付90%的月服务费；

3. 考核分值达“合格”以上的，则支付80%的月服务费；

4. 考核分值达“不合格”，则扣除100%的月服务费；当运营期内有两次考核分值达“不合格”的，甲方可以随时终止委托运营协议

5. 运营期内有一次考核分值达“差”的，甲方可以随时终止委托运营协议。

注：由于本方案采取“同时移交、同时运营、同时全面检修和整改”的方式开展工作，所以期间因移交、整改等工作影响委托运营管理的相应事项时，该项可不列入考核项。

二、运营服务费的确定与支付

永兴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费可根据上述测算的运营服务费分12个月支付给委托运营单位。具体付费方式和条件如下：

1. 每个月的考核工作应在每月服务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支付以进度款的方式支付月服务费，进度款支付比例为85%，剩余15%在合同期满、甲方确定年度运营总费用后，与剩余款项一并支付。即：若月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则前11个月的月服务费应付金额为“月服务费×100%（考核结果）×85%（进度款）”。

2. 运营服务费中包含艰苦岛屿作业津贴（120元/人/天）、餐费补贴（50元/

人/天)和人员乘船费(360元/人/船次),其中艰苦岛屿作业津贴根据服务单位工作人员驻岛上班的考勤进行据实结算,最高预算成本为250560元;餐费补贴根据服务单位工作人员驻岛上班的考勤进行据实结算,最高预算成本104400元;人员乘船费根据服务单位工作人员上下岛乘船次数进行据实结算,最高预算成本为28800元。实际发生费用超过最高预算成本的,以最高预算成本为限进行结算。

3.前11个月以甲方每月的考评结果为依据,按85%的比例支付进度款,剩余15%在合同期满、甲方确定年度运营总费用后与剩余款项一并支付。合同到期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整个年度运营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乙方在收到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后的7个工作日内,可对此结果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应佐证文件,交第三方评价机构审查;7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提出异议或未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的,视为对考评结果无异议。双方对考核评价结果均无异议后,甲方以此结果作为最终依据确定年度运营总费用,扣减已付费用后支付剩余款项。

附表: 永兴岛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考核评分表

永兴岛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考核评分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 1 | | 未按照《三沙永兴岛污水处理厂人员配置表》要求配置人员,本项不得分。 | 4 | |
| 2 | 一、人员管理 (15分) | 1.厂长每月在岛上班天数 ≥ 22 天,未达标扣11分;如有特殊情况需请假,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事后5天内报送书面请假事由给甲方备案),并征得甲方同意,请假当月上岛天数未达标,应在后两月内补足天数,如未补足天数当月扣11分; 2.其余运营管理人员每日在岗(驻岛上班)人数应 ≥ 5 人,未达标扣11分; 人员考勤表每月最后一日上报采购方单位审核确认。 | 11 | |

| | | | | |
|----|---------------|---|----|--|
| 3 | 二、工艺运行管理（20分） | 各工艺段均应制定工艺管理技术规程，明确工艺参数和工艺调整的范围和程序。未制定工艺管理技术规程扣4分，其中缺1项扣1分，规程未上墙扣1分。 | 4 | |
| 4 | | 未制定年度分组检修和更新改造停水计划扣2分，其中计划不规范、欠完善扣1分。 | 2 | |
| 5 | | 厂区噪音控制超标准扣1分，臭味控制超标准扣1分。 | 2 | |
| 6 | | 污泥含水率超过80%扣1分；污泥台账完整，缺失1处扣1分。 | 2 | |
| 7 | | 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应包括以下内容：污水处理量、污泥量及含水率、进出水水质、化学药品出入库、生产工艺有关的运行参数及相关情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记录时间、地点、原因分析及处理情况。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 | 10 | |
| 8 | 三、水质管理（20分） | 水质检测项目未按周期进行检测，本项不得分；进出水水质检测台账不完整、记录不规范，发现1处扣1分。 | 5 | |
| 9 | | 如进厂水水质在《海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标准(DB46/168-2009)》中表4所述允许偏差范围内，则出厂水水质标准按GB/T189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规定执行；如进厂水水质超出DB46/168-2009中表4范围，则出厂水水质不予评价。本项目水质检测的各项指标合格率 $\geq 93\%$ ，每项低于93%扣3分，其中一项低于最低合格率10个百分点，本项扣15分；综合合格率低于93%扣5分。 以上规范标准在合同期内，按相关要求需要重新修订或补充其他管理规定的，按新修订及补充管理规定执行。 | 15 | |
| 10 | 四、设备管理（15分） | 按DB46/168-2009规定建立设备完好率统计表和设备登记造册，本项不得分；不完整、不规范，发现1处扣1分。 | 5 | |
| 11 | | | | |
| 12 | | 设备完好率 $\geq 95\%$ ，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 | 5 | |
| 13 | | 制定年度及月度设备维修保养计划，缺少计划不得分；根据维保计划按月落实维护保养，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当月维护保养计划未完成的项目，每项扣1分。有计划而未提供维护保养记录不得分。 | 5 | |

| | | | | |
|----|---------------|--|---|--|
| 14 | 五、安全健康管理（15分） | 安全无人负责、无安全员或监督人员，或安全员未接受安全培训，职责不明确扣3分。 | 3 | |
| 15 | | 无安全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不健全扣1分。 | 2 | |
| 16 | | 安全设施、安全标志不齐全、不合理，发现1处1分；厂内重点安全防护部位和设备无明显标识，发现1处扣1分。 | 3 | |
| 17 | | 未制定防止污水事故排放及重特大事故等应急预案，此项不得分；预案不健全扣1分。 | 2 | |
| 18 | | 厂内存在安全隐患，发现1处扣1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本项不得分。 | 5 | |
| 19 | 六、厂容厂貌管理（10分） | 建构筑物外观不整洁、不完好、出现破损，处理设施出现泄漏，污染环境，发现1处扣1分。 | 2 | |
| 20 | | 办公室、值班室、机房杂乱、不整洁，发现1处扣1分。 | 2 | |
| 21 | | 厂区道路应完好，无破损，无积水、积泥和垃圾，发现1处扣1分。 | 2 | |
| 22 | | 各种管道有锈蚀、破损、无色标，管件有缺损，发现1处扣1分。各种阀门井、计量井、检查井等井盖缺损、积水、积泥、积杂物，井内管阀、管件、设备锈蚀、缺损，发现1处扣1分。 | 2 | |
| 23 | | 厂区绿化、植被应充足合理，绿地植被无死亡缺损现象，视觉感官良好，否则此项不得分。 | 2 | |
| 24 | 七、档案管理（5分） | 资料档案未按要求分别建立有生产运行、水质、泥质、化学药品出入库、设备、材料管理、技术管理、安全、人事等档案，每项扣1分。 | 5 | |
| 25 | 八、其他评分项 | 若因环保处罚、运营不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等因素被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直接评判为不合格。 | | |
| 26 | | 每季度委托第三方检测1次，包括水质、污泥、噪音、大气等；未提供报告当月考核扣11分； | | |
| 27 | | 第一次月考核前，将本厂的具体实施突发事件（故）应急预案报送采购单位备案，未提供当月考核直接评判为不合格。 | | |
| 28 | | 次月10日前上报加盖公章的月报总结，未提供当月考核扣11分。 | | |

一、城镇污水处理厂出厂水水质合格率计算方法

1. 综合合格率

1) 色度、pH、嗅、浊度/NTU、溶解氧、总氯、氨氮、生化需氧量 (BOD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大肠埃希氏菌等 11 项或当地环保部门指定的其它必检项目当日有一项检测超标, 为当日出厂水不合格;

2) 月平均合格率=合格天数/当月实际运行天数×100%(不含年度计划检修停水天数);

3) 年合格率=合格天数/当年实际运行天数×100%(年实际运行天数不低于 340 天)。

2. 单项合格率

1) 月合格率(色度、pH、嗅、浊度/NTU、溶解氧、总氯、氨氮、生化需氧量 (BOD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大肠埃希氏菌等 11 项或当地环保部门指定的其它必检项目)=合格次数/月检测次数×100%;

2) 年合格率=全年合格次数/全年检测次数×100%。

第六章 运营成本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元) | 备注 |
|----|----------------------|-----|--|
| 一 | 人工成本 | | 运营服务费中包含艰苦岛屿作业津贴（120元/人/天）、餐费补贴（50元/人/天），其中艰苦岛屿作业津贴根据服务单位工作人员驻岛上班的考勤进行据实结算, 最高预算成本为250560元；餐费补贴根据服务单位工作人员驻岛上班的考勤进行据实结算, 最高预算成本104400元； |
| 二 | 生产药剂 | | |
| 三 | 水质、污泥、废弃、 噪声委外检测费 | | |
| 四 | 水质自行检测材料 费 | | |
| 五 | 维修费 | | |
| 六 | 办公费 | | |
| 七 | 人员登船费及运输 费 | | 人员乘船费（360元/人/船次），人员乘船费根据服务单位工作人员上下岛乘船次数进行据实结算，最高预算成本为28800元。 |
| 八 | 法定税费 | | |
| 九 | 企业利润（合理收 益） | | |
| 合计 | |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三沙市永兴岛污水处理厂 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x 日三沙市永兴岛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项目（招标编号：xxxxxxx）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所称“员工”均指根据本合同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管理服务的乙方员工，该员工的劳动人事关系归属乙方，由乙方与该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本合同涉及费用均指人民币。）。

一、委托运营管理主要内容及要求

委托运营管理服务的主要范围是永兴岛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管理。主要内容如下：格栅间和提升泵房，旋流沉沙池，BC 生物槽，氧化池，二沉池，生物除臭装置，纤维转盘滤池，消毒池和中水蓄水池，化验室，中控室，发电机房，配电房，鼓风机房，消毒加药间，除磷加药间，脱水机房，储泥池，集泥井。

委托运营管理污水处理厂一座，目前化验室设备配置基本满足化学需氧量（COD）、总氮、总磷、色度、pH、嗅、浊度/NTU、溶解氧、总氯、MLSS、SV30、氨氮、生化需氧量（BOD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大肠埃希氏菌、微生物镜检等 17 项污染物指标检测能力。日常保养 2 台柴油发电机组。

设计规模为 1800m³/d，提升泵井三座：1#泵井近期规模为 200m³/d；2#泵井近期规模为 100m³/d；3#泵井近期规模为 50m³/d。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海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海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标准（DB46/168-2009）》等有关文件要求，建立行之有效的一整套的管理制度：

1. 工艺调试：包括设备运行调试和处理工序工艺参数调试，确认设备设施和工艺处理等参数符合设计要求，满足生产需求。

2. 工艺运行：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处理工艺各指标控制合理，保证出水达标。

3. 设备维护保养与管理：确保设备完好率达到 95%以上，主要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检查、维修、配品配件更换等管理工作。不包含设备设施改造、更换、重置等。

4. 化验室管理：确保化验设备正常使用，满足日常化验操作需求；建立化验室药品及操作相关台账；保证化验室环境卫生整洁、安全。

5. 安全管理：做到安全设施齐全、卫生安全防护、安全标志可视化、无安全隐患；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对存在安全隐患整改等；密闭空间作业，要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

6. 厂区环境卫生：保持办公室、生产车间、厂区道路干净整洁；绿化带保持浇水、美观，草坪无局部植被退化、枯黄现象。

7. 水质管理：保证三沙市永兴岛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开展常规项目日常水质监测。保证进出水水质、化验检测项目、周期和方法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规定。出水水质合格率标准按照《海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标准（DB46/168-2009）》的规定执行。污水分析化验项目及检测周期按照采购需求执行。

8. 污泥管理：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应进行脱水处理，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应小于 80%，将其密封打包转运至环保中心。在确保土壤安全情况下，污泥可作为园林绿化用肥，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的规定。污泥分析化验项目及检测周期按照采购需求执行。

9. 委外检测：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水质、噪音、大气进行检测；每半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污泥进行检测。其噪声控制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执行，标准的级别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执行；厂界废气排放控制必须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一级标准执行，标准的级别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执行。

10. 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齐全上墙，预案方案齐全备案。

二、委托运营管理地点、期限、合同金额、费用支付

1. 运营管理地点：三沙市永兴岛

2. 运营管理期限：运营管理期限为1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合同金额：本合同年度运营管理费用金额暂定为____大写(¥XXXXXXXXXX)，最终付款金额需乙方提供费用清单、经甲方审查核准后确定。

4. 管理费用支付：管理期间，双方按月结算服务费，乙方应于下月的5日前提交上月的费用清单，甲方收到清单后应及时支付上月的服务费，费用清单应列明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人工成本、餐费、生产药剂费、水质检测材料费、委托检测费、设备设施维修费、税费、办公费、人员登船费及运输费、企业利润等，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费用清单，经审查核准后先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考评结果确定月服务费的支付比例，再按照本条约定按进度款比例（85%）据实支付。

每个月的考核工作应在每月服务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支付以进度款的方式支付月服务费，进度款支付比例为85%，剩余15%在合同期满、甲方确定年度运营总费用后，与剩余款项一并支付。即：若月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则前11个月的月服务费应付金额为“月服务费×100%（考核结果）×85%（进度款）”。

运营服务费中包含艰苦岛屿作业津贴（120元/人/天）、餐费补贴（50元/人/天）和人员乘船费（360元/人/船次），其中艰苦岛屿作业津贴根据服务单位工作人员驻岛上班的考勤进行据实结算，最高预算成本为250560元；餐费补贴根据服务单位工作人员驻岛上班的考勤进行据实结算，最高预算成本104400元；人员乘船费根据服务单位工作人员上下岛乘船次数进行据实结算，最高预算成本为28800元。实际发生费用超过最高预算成本的，以最高预算成本为限进行结算。

前11个月以甲方每月的考评结果为依据，按85%的比例支付进度款，剩余15%在合同期满、甲方确定年度运营总费用后与剩余款项一并支付。合同到期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整个年度运营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乙方在收到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后的7个工作日内，可对此结果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应佐证文件，交第三方评价机构审查；7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提出异议或未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的，视为对考评结果无异议。双方对考核评价结果均无异议后，甲方以此结果作为最终依据确定年度运营总费用，扣减已付费用后支付剩余款项。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6.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三、人员配置表

以上管理层和三个班组的人力资源配置要求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部门 | 岗位 | 人数 | 性别 | 专业要求 | 工作年限 |
|----|-----|-----|----|-----|---------------|--------------|
| 1 | 管理层 | 厂长 | 1 | 无要求 | 环境工程或给排水或相关专业 | 5年及以上污水厂相关岗位 |
| 2 | 运行班 | 运行工 | 3 | 无要求 | 环保及相关专业 | 1年以上 |
| 3 | 化验班 | 化验员 | 2 | 无要求 | 化学及相关专业 | 1年以上 |
| 4 | 设备班 | 维修工 | 2 | 男性 | 机修及相关专业 | 1年以上 |
| — | 合计 | — | 8 | — | — | — |

乙方应提交上述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件给甲方备案,如合同履行期间原名单人员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提交最新的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件给甲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污水处理厂资产给乙方进行生产作业管理,确保交付的污水处理厂资产性能完好并具备使用资质。
2. 甲方有权对交付乙方的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乙方符合相应的安全规范和有关规定要求。
3. 甲方负责提供场地给乙方生产并提供乙方人员办公及住宿场所,为乙方协调办理食堂就餐卡,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负责为乙方常驻工作人员、作业机械往返永兴岛提供海上交通工具,确保乙方工作人员正常上下岛。
5. 甲方负责为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改造、更换、重置等提供维修服务及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本合同约定受托管理全部委托资产,设立管理机构,负责履行污水处理厂生产管理工作。

2. 严格遵守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如违反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设立永兴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部，并配备相应人员，以后可根据污水处理厂作业量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永兴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部的工作人员名单应报甲方备案。

4. 乙方负责本合同第一条业务范围的污水处理作业，负责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做好污水处理厂的生产安全管理。

5. 乙方负责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负责制定护养计划及方案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6. 乙方负责对污水处理生产信息进行统计，并上报甲方主管部门。

7. 岗位人员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职业道德良好，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根据招聘专业岗位，招聘人员以污水处理厂员工优先为原则。

8. 乙方按要求负责人员招募及录用、员工培训、员工管理、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员工档案、保密教育、支付乙方人员薪酬、五险一金及其他福利。

9. 乙方负责乙方人员及机械设备的作业资质符合要求，确保人员设备持证上岗。由乙方自行配置设备，工具维修及保养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在管理期间，要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乙方在从事污水处理厂服务工作时，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从事非法活动，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都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1. 乙方要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制度组织生产运营，加强安全管理，确保财产和人员生命安全，避免重大事故的发生，在管理期间乙方负责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责任风险和经济损失。

12. 管理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交付经营的财产和设备，并负有报关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交付的财产设施设备变卖、不得转包他人、不得用于借贷抵押或担保。

13. 乙方负责永兴岛上日常工作的交通工具。

五、考核评分管理办法

(一)考核评定区分

1. 每月监管考核一次，一年开展 12 次监管考核工作。

2. 考核分值总分 100 分，其中分值大于等于 90 分为“优秀”、分值小于 90

分并大于等于 80 分为“良好”；分值小于 80 分并大于等于 70 分为“合格”；分值小于 70 分为“不合格”；分值小于 60 分为“差”。

(二)考核评定支付费用

1、考核分值达“优秀”，则支付 100%的月服务费；在运营期内考核“优秀”率达 90%且全部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的，当运营协议到期后运营方可以优先选择续约权。

2、考核分值达“良好”以上的，则支付 90%的月服务费；

3、考核分值达“合格”以上的，则支付 80%的月服务费；

4、考核分值达“不合格”，则扣除 100%的月服务费；当运营期内有两次考核分值达“不合格”的，甲方可以随时终止委托运营协议

5、运营期内有一次考核分值达“差”的，甲方可以随时终止委托运营协议。

注：由于本方案采取“同时移交、同时运营、同时全面检修和整改”的方式开展工作，所以期间因移交、整改等工作影响委托运营管理的相应事项时，该项可不列入考核项。

(三)考核评分细则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 1 | | 未按照《三沙永兴岛污水处理厂人员配置表》要求配置人员，本项不得分。 | 4 | |
| 2 | 一、人员管理（15分） | 1. 厂长每月在岛上班天数 ≥ 22 天，未达标扣 11 分；如有特殊情况需请假，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事后 5 天内报送书面请假事由给甲方备案），并征得甲方同意，请假当月上岛天数未达标，应在后两月内补足天数，如未补足天数当月扣 11 分； 2. 其余运营管理人员每日在岗（驻岛上班）人数应 ≥ 5 人，未达标扣 11 分； 人员考勤表每月最后一日上报采购方单位审核确认。 | 11 | |
| 3 | 二、工艺运行管理（20分） | 各工艺段均应制定工艺管理技术规程，明确工艺参数和工艺调整的范围和程序。未制定工艺管理技术规程扣 4 分，其中缺 1 项扣 1 分，规程未上 | 4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 | | 墙扣 1 分。 | | |
| 4 | | 未制定年度分组检修和更新改造停水计划扣 2 分，其中计划不规范、欠完善扣 1 分。 | 2 | |
| 5 | | 厂区噪音控制超标准扣 1 分，臭味控制超标准扣 1 分。 | 2 | |
| 6 | | 污泥含水率超过 80%扣 1 分；污泥台账完整，缺失 1 处扣 1 分。 | 2 | |
| 7 | | 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应包括以下内容：污水处理量、污泥量及含水率、进出水水质、化学药品出入库、生产工艺有关的运行参数及相关情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记录时间、地点、原因分析及处理情况。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 10 | |
| 8 | | 水质检测项目未按周期进行检测，本项不得分；进出水水质检测台账不完整、记录不规范，发现 1 处扣 1 分。 | 5 | |
| 9 | 三、水质管理（20 分） | <p>如进厂水水质在《海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标准 (DB46/168-2009)》中表 4 所述允许偏差范围内，则出厂水水质标准按 GB/T18920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规定执行；如进厂水水质超出 DB46/168-2009 中表 4 范围，则出厂水水质不予评价。本项目水质检测的各项指标合格率\geq93%，每项低于 93%扣 3 分，其中一项低于最低合格率 10 个百分点，本项扣 15 分；综合合格率低于 93%扣 5 分。</p> <p>以上规范标准在合同期内，按相关要求需要重新修订或补充其他管理规定的，按新修订及补充管理规定执行。</p> | 15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 10 | 四、设备管理（15分） | 按 DB46/168-2009 规定建立设备完好率统计表和设备登记造册，本项不得分；不完整、不规范，发现 1 处扣 1 分。 | 5 | |
| 11 | | 设备完好率 \geq 95%，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 5 | |
| 12 | | 制定年度及月度设备维修保养计划，缺少计划不得分；根据维保计划按月落实维护保养，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当月维护保养计划未完成的项目，每项扣 1 分。有计划而未提供维护保养记录不得分。 | 5 | |
| 13 | 五、安全健康管理（15分） | 安全无人负责、无安全员或监督人员，或安全员未接受安全培训，职责不明确扣 3 分。 | 3 | |
| 14 | | 无安全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不健全扣 1 分。 | 2 | |
| 15 | | 安全设施、安全标志不齐全、不合理，发现 1 处 1 分；厂内重点安全防护部位和设备无明显标识，发现 1 处扣 1 分。 | 3 | |
| 16 | | 未制定防止污水事故排放及重特大事故等应急预案，此项不得分；预案不健全扣 1 分。 | 2 | |
| 17 | | 厂内存在安全隐患，发现 1 处扣 1 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本项不得分。 | 5 | |
| 18 | 六、厂容厂貌管理（10分） | 建构筑物外观不整洁、不完好、出现破损，处理设施出现泄漏，污染环境，发现 1 处扣 1 分。 | 2 | |
| 19 | | 办公室、值班室、机房杂乱、不整洁，发现 1 处扣 1 分。 | 2 | |
| 20 | | 厂区道路应完好，无破损，无积水、积泥和垃圾，发现 1 处扣 1 分。 | 2 | |
| 21 | | 各种管道有锈蚀、破损、无色标，管件有缺损，发现 1 处扣 1 分。各种阀门井、计量井、检查井等井盖板缺损、积水、积泥、积杂物，井内管阀、 | 2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 | | 管件、设备锈蚀、缺损，发现 1 处扣 1 分。 | | |
| 22 | | 厂区绿化、植被应充足合理，绿地植被无死亡缺损现象，视觉感官良好，否则此项不得分。 | 2 | |
| 23 | 七、档案管理（5分） | 资料档案未按要求分别建立有生产运行、水质、泥质、化学药品出入库、设备、材料管理、技术管理、安全、人事等档案，每项扣 1 分。 | 5 | |
| 24 | 八、其他评分项 | 若因环保处罚、运营不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等因素被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直接评判为不合格。 | | |
| 25 | | 每季度委托第三方检测 1 次，包括水质、污泥、噪音、大气等；未提供报告当月考核扣 11 分； | | |
| 26 | | 第一次月考核前，将本厂的具体实施突发事件（故）应急预案报送采购单位备案，未提供当月考核直接评判为不合格。 | | |
| 27 | | 次月 10 日前上报加盖公章的月报总结，未提供当月考核扣 11 分。 | | |

一、城镇污水处理厂出厂水水质合格率计算方法

1. 综合合格率

1) 色度、pH、嗅、浊度/NTU、溶解氧、总氯、氨氮、生化需氧量 (BOD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大肠埃希氏菌等 11 项或当地环保部门指定的其它必检项目当日有一项检测超标, 为当日出厂水不合格;

2) 月平均合格率=合格天数/当月实际运行天数×100%(不含年度计划检修停水天数);

3) 年合格率=合格天数/当年实际运行天数×100%(年实际运行天数不低于 340 天)。

2. 单项合格率

1) 月合格率(色度、pH、嗅、浊度/NTU、溶解氧、总氯、氨氮、生化需氧量 (BOD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大肠埃希氏菌等 11 项或当地环保部门指定的其它必检项目)=合格次数/月检测次数×100%;

2) 年合格率=全年合格次数/全年检测次数×100%。

六、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转包、挂靠，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按合同约定配齐符合甲方需求的人员或乙方人员在岛天数不符合合同约定，则视为乙方主动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未终止合同的有权依据本项目财务预算报告所列明细，按照乙方实际配备员工人数或乙方人员实际在岛天数，据实结算当期管理费用，可直接在付款时予以扣减。

3. 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员工。员工因为调走、辞职或被乙方辞退等原因导致员工不足的，而乙方在 30 天内未能及时补齐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员工时，则视为乙方主动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当期管理费用。

4.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的原因，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所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员工蓄意破坏设备设施、违反规程造成重大事故的，一经查实，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赔偿损失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 若乙方在服务某阶段时期内违反其服务承诺或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三次或以上，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管理费用。

6. 因乙方原因或政府审批流程导致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的，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甲方应积极协调政府付款审批流程。

7.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按现有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协商处理，任何一方不得恶意采取任何损害对方利益的措施，否则须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甲方双方均需严格遵守，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另一方损失。

七、异常情势和不可抗力

如因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火灾、洪水、冰雹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避免的不可抗力，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各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一切与本合同有关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

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协商，应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九、其他

1. 本合同必须使用钢笔或签字笔以正楷字体认真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并不得擅自涂改。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含附件）签订后，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附件一）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

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 综合评分（见附件 二）

4.1 经初步评审后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4.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6.5 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 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一：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三沙市永兴岛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HNLD-2024-002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供应商 |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7 |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
| 9 | 非联合体投标 | |
| 结 论 | | |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三沙市永兴岛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HNLD-2024-002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供应商 A | 供应商 B | 供应商 C |
|-----|---------------------|----------|----------|----------|
| 1 | 首次响应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 | | |
| 2 |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3 | 承诺服务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4 | 质量标准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5 | 响应文件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6 |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结 论 | | | | |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评审标准和方法(附件二)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4 分，商务分 6 分，技术分 8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价格分权重 | 商务分权重 | 技术分权重 | 合计 |
|-------|-------|-------|------|
| 14% | 6% | 80% | 100% |

一、报价部分（14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4

注：1. 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有效供应商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

二、技术、商务部分（86分）

| 评审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业绩 | 6 |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或正在履行的类似水处理运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目满分 6 分</p> <p>证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
| 技术响应 | 10 | <p>投标人对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第二章 运营管理服务主要内容”逐一做出响应，不满足不得分。</p> |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第三章 运营管理标准”方案 | 38 | <p>投标人针对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第三章 运营管理标准”的标题和内容（共计 19 项）提供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完整无缺漏得 3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 2. 对每一项方案逐一进行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方案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每项扣 0.5 分。 2.2 方案照搬硬套、可操作性差每项扣 1 分。 |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第四章 突发事件（故）应急预案”方案 | 32 | <p>投标人针对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第四章 突发事件（故）应急预案”的标题和内容（共计 16 项）提供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完整无缺漏得 32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 2. 对每一项方案逐一进行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方案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每项扣 0.5 分。 2.2 方案照搬硬套、可操作性差每项扣 1 分。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注：响应文件的格式：以下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三沙市永兴岛污水处理厂
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HNLD-2024-002）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_____（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投标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资格申明信
- 4、投标一览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商务部分
- 7、技术部分
- 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海南隆都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三沙市永兴岛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项目，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
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供应商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获得中标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隆都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三沙市永兴岛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不将本项目内容分包和转包。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申明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三沙市永兴岛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
| 项目编号 | HNLD-2024-002 |
| 投标报价总计 |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 服务期 |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注：

-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的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
- 3、其中电费、进出水在线维护费、设备设施置换、新购、折旧、整改等费用。单项维修超过 5000 元由业主承担。

5、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1. 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网站截图

业绩

注：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技术部分

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备注：附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最终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三沙市永兴岛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
| 项目编号 | HNLD-2024-002 |
| 投标报价总计 |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 服务期 |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注：

- 1、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的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
- 2、其中电费、进出水在线维护费、设备设施置换、新购、折旧、整改等费用。单项维修超过 5000 元由业主承担。

注：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